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班群實施計畫

113 年 12 月 05 日編班與轉班群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108 課綱)」。
- (二) 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五)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六)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 (七) 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給予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所選群別發現志趣不合者予以補救。

三、對象：凡對所選群別學習志趣不合之在學學生。

四、申請方式：

- (一) 至輔導室領取轉班群申請表。
- (二) 與家長、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老師討論並經其簽章後，送回輔導室彙整。

五、申請日期：自 **114 年 5 月 1 日(四)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五)**止。

六、轉班群班級限制：因應學校配課須採取奇數班轉奇數班、偶數班轉偶數班

轉入班群	轉班群限制
轉入第一班群	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301 班)。
轉入第二班群	除第一班群所屬班級(原 201 班)學生轉第二班群者續留原班之外，其餘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302~303 班)。
轉入第三班群	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304~315 班)。
轉入第四班群	僅限轉入該班群所屬班級(316~320 班)。

七、經核准更改所選群別後，其原選群別科目之成績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結算學分，申請時若因部定必修學分不足時，則須選擇採取暑假補修學分。

八、申請轉班群不得指定班級，且公告編班後恕無法再進行任何修改。

九、轉班群結果公告：114 年 6 月底公告轉班群結果於學校首頁。

十、本計畫經本校編班與轉班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